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大学第一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（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）软体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主任室椅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教授办公椅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（护士长椅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圆茶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（沙发（三人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（主任三人沙发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（教授三人沙发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（长茶几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（长茶几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(单人沙发(1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(方茶几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2. (电脑椅一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3. (办公椅一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4. (椅子一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5. (单人沙发(2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6. (三人沙发配茶几一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7. (报告厅会议椅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8. (会议椅一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9. (会议椅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0. (会议椅三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1. (会议椅四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2. (三人沙发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- 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3. (主任三人沙发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4. (教授三人沙发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5. (三人沙发配茶几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6. (主任室椅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7. (教授办公椅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8. (护士长椅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9. (电脑椅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0. (办公椅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1. (椅子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2. (会议椅五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3. (报告厅会议椅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4. (探视椅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

-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5. (吧台椅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6. (圆凳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 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

注 1：“中小企业”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注 2：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时，应按上述要求出具声明函，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针对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价格评分优惠。

注 3. 根据《财库〔2020〕46号》文的规定“第十三条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”，投标人应谨慎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。

注 4. 认定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时，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第(二)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。即：“(二)工业。”规定的标准来判定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即“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

注 5. 投标人应按“工业”填写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所属行业，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，不对投标人构成经营行业限制。